(上接B9版)

（五）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持有人因工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部分，由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金额收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六）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4年11月初将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237.71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公司股票收盘价17.30元/股作为参照，公司首次受让部分应确认股份支付预计为2,103.73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受让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7.71	2,103.73	262.97	1,402.49	438.2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上述测算不包括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0	永和股份	2024/10/8

二、取消原因

2024年9月27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拟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同时，因原定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法满足时间间隔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文件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8日重新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召集人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议案内容发生变更且召开时间无法满足时间间隔要求，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于2024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106.5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77.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22.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完成期限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024年9月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2024年9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5,229.15	15,229.15	-
合计		79,409.15	60,522.15	

截至2023年12月末，“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厂房工程、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正在推进生产设备分批次安装和调试工作。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厂房已于2024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截至2024年6月末，“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较2023年末新增投入1,940.19万元，2024年7月1日-9月14日新增投入2,050.17万元，主要系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工程尾款等。

截至2024年9月14日，除少量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外，“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19,091.18万元和9,015.38万元，合计为28,106.56万元。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合计3,486.6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364901040022179）、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80747）、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562251）、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51623）。

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其中，“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增加尚纬股份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日，公司、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190100100297180）。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4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020000451623	30.2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80747	10,663.6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22179	10,420.91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562251	0.96
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97180	507.65
合 计		一	21,623.4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通过合理调配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

截至2024年9月14日，除少量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外，“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上述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拟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履行公告程序。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鉴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结项。截至2024年9月14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尚需支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C）	利息收入（D）	节余募集资金（E=A-B-C+D）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32,270.00	11,976.14	2,081.12	878.44	19,091.18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3,023.00	3,061.09	1,405.53	459.00	9,015.38
合计	45,293.00	15,037.23	3,486.65	1,337.44	28,106.56

截至2024年9月14日，“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分别为19,091.18万元和9,015.38万元，合计为28,106.56万元。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合计3,486.65万元。未来，如实际金额超过上述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如实际金额低于上述金额，剩余金额将作为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土地面积减小。公司通过精心规划和合理布局，有效优化了项目用地配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前期预计投入金额得以减少。

1、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原实施主体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变更后实施主体	尚纬股份、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原实施地点	无为	变更后实施地点	乐山
原占地面积	130亩	变更后占地面积	60亩
原预计项目投入（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万元）	33720	实际项目投入（万元）	14,057.26
其中，建筑工程（万元）	6700	其中，建筑工程（万元）	6,452.62
设备购置（万元）	24970	设备购置（万元）	5,031.68
安装工程费（万元）	600	安装工程费（万元）	240.11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1450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2,332.85

由上表可知，轨道交通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预计投入金额比例为41.69%，较预计金额明显减少，主要系设备购置费用降低所致。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用地面积的大幅减少，公司通过优化布局，设备投入总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将将现有使用率较低的通用设备代替拟采购的新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

2、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原实施主体	尚纬股份	变更后实施主体	无变化
原实施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	变更后实施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
原占地面积	60亩	变更后占地面积	约17亩
原预计项目投入（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万元）	13570	实际项目投入（万元）	4,466.62
其中，建筑工程（万元）	3310	其中，建筑工程（万元）	-
设备购置（万元）	9493	设备购置（万元）	4,263.76
安装工程费（万元）	220	安装工程费（万元）	122.54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547	工程其他费用（万元）	80.32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预计投入金额比例为32.92%，较预计金额明显减少，主要系：

（1）由于新能源项目实施地点变化，原计划新建厂房改为在现有5号车间实施，使得建筑工程成本这一项不再支出。

（2）用地面积减少后，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流程和设备布局进行重新优化设计，对于关键工序或产能瓶颈环节，公司引进了高效、节能的新设备，以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对于技术更新换代较慢、使用频率较低的非核心设备，公司充分利用使用效率较低的通用的现有设备进行补充代替。

（3）由于不需要建设厂房，设备投入减少，导致工程其他费用随之减少。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三）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产生了1,337.44万元的收益。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8,106.5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完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完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专人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黄金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亲自出席6名，委托出席1名（董事李广胜委托董事黄金喜出席并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这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47,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元/股~3.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元/股、最低价为2.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28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2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亿元~1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131,7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739,55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元/股~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1）。

2024年10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69元/股调整为2.34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均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9,131,786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0月8日）的4.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739,552.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2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山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4,584,584,837股，截至2024年10月08日，公司最新总股本4,939,282,986股，“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225,403,000元，累计转股数为776,862,5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6.9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0月08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1,074,58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46.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2.37元/股调整为2.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2.32元/股调整为2.31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9日起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由2.25元/股调整为1.5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临2024-084、临2024-092、临2024-101、临2024-119）。

二、“山鹰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山鹰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山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4,584,584,837股，截至2024年10月08日，公司最新总股本4,939,282,986股，累计已有1,225,412,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1,225,403,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累计转股数为776,862,5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6.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08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2024年10月0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0,289,872	408,993,114	4,939,282,986
总股本	4,530,289,872	408,993,114	4,939,282,986

注：“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累计转股409,993,114股，其中1,000,000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新增公司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2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增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4.23%减少至31.87%。泰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9.03%减少至27.16%。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97,936,672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9.03%，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0,335,965股，占当时总股本的34.23%。

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因控股股东履行增持承诺，泰盛实业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36,000股，泰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41,572,672股，持股比例由29.03%增加至30.01%；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971,965股，持股比例由34.23%增加至35.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760,862,025股，其中292,150,946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4,470,571,907股增加至4,939,282,986股。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权益变动后泰盛实业持股比例从29.03%减少至27.16%，权益变动-1.87%；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34.23%减少至31.87%，权益变动-2.36%。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15542317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梅雪东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注册资本：991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08-09

2、一致行动人：吴丽萍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

3、一致行动人：林文新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

4、一致行动人：吴明武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	变动前持股占比	变动股数	变动后持股	变动后持股占比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9.03%	43,636,000	1,341,572,672	27.16%
吴明武	122,414,516	2.74%	-	45,729,602	2.48%
吴丽萍	64,255,175	1.44%	-	122,414,516	1.30%
林文新	45,729,602	1.02%	-	64,255,175	0.93%
合计	1,530,335,965	34.23%	43,636,000	1,573,971,965	31.87%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及因控股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